



# 開會通知書

一、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整，假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5樓(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視聽會議室)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，會議主要內容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1.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2.監察人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報告。

(二)承認事項：1.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(三)臨時動議。

二、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，請至「經濟部商業司-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/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pap/>)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115年5月28日至115年6月26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。

四、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簽到卡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，交由受託代理人於「委託書」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
五、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核對。

六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股東



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

## 指派書

茲指派 君  
為本法人股東代表，授權出席  
貴公司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
股東常會，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 
權利。  
此致  
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法人股東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##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

- 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如下：
  1.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
  2.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  3.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，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
  4.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